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

112 年「機關安全維護」宣導參考教材

案例 1：受刑人戒護住院脫逃案

一、案情概述：

民國 111 年 9 月 16 日，中部〇〇監獄受刑人 A 經戒護住院至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17 日手術後回病房休息期間，受刑人 A 於下午 5 時 22 分時自行以鐵絲打開鎖式腳鐐，並於 5 時 35 分時逃離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負責戒護之監所管理員 5 時 44 分發現受刑人 A 不在病房，通報逃逸。A 逃亡至醫院旁的殯儀館，期間竊車衝撞柵欄，遇到巡邏警車後，棄車逃逸。地檢署於 17 日晚間發布通緝，並連夜指揮警方偵辦，警方於 18 日下午於桃園中壢尋獲 A，當時 A 一度手持利器與警方對峙並自殘，幸警方成功壓制，將 A 逮捕歸案。

二、案件分析：

(一)戒護人員未落實安全檢查

受刑人戒護外醫或戒護住院時，戒護人員應對受刑人進行檢身，避免受刑人持有或藏匿違禁物品或其他不得持有之物品。本案受刑人 A 持有鐵絲，並以之破壞腳鐐後進行逃逸，其持有鐵絲原因不明，顯見戒護人員未落實安全檢查及即時掌握受刑人動態。

(二)未依規定施用戒具

受刑人戒護住院期間，雖然為使醫院便於檢查看診，但仍須對受刑人依規定施用手銬、腳鐐。本案受刑人 A 僅施用活動式腳鐐，未依規定施用手銬，戒護強度不足，致使受刑人 A 得以鐵絲解鐐輕易脫逃。

(三)戒護人員警覺性不足

受刑人 A 術後休息期間，與其他收容人同房，當日有一名受刑人 B 需由一名管理員陪同至急診室進行檢查，戒護病房僅一名主任管理員甲留守戒護，且甲須負責 2 間病房戒護。主任管理員甲在巡房空檔之間，未有其他確保防逃措施，使受刑人 A 得以趁隙解鐐脫逃，戒護人員警覺性不足。

三、興革建議：

(一)落實安全檢查及管理

當受刑人完成各項醫療檢查時或與他人接觸後，戒護人員即應對受刑人進行安全檢查，且於戒護過程中須注意受刑人動態，避免受刑人以任何方式取得違禁物品或其他依規定不得持有之物品，具體落實安全檢查及管理。

(二)強化戒具施用及檢查

戒護外醫受刑人住院期間，如需離開病房做各項醫療檢查有解除戒具之必要時，戒護人員應先向中央台報准始能解除，檢查期間戒護人員應提高警覺，加強觀察受刑人情狀，並於檢查結束返回病房後立即對受刑人施用戒具。戒護人員交接班時應確實檢查手銬鬆緊度、腳鐐及聯鎖各聯接點是否穩固。

(三)強化戒護病房通報機制及雙向聯繫

各矯正機關應擬定戒護住院事件通報機制標準作業流程，使戒護人員於遇突發事件時能確實依標準作業流程進行通報，利於中央台即時掌握戒護住院狀態。於特殊狀況或戒護人力不足時，應立即通報中央台，由中央台值班科員或中央台主任進行任務指示、加派警

力協助戒護或提示其他應注意事項，以強化戒護病房之安全管理。

(四)提升同仁戒護勤務危機意識及警覺性

利用勤前、常年教育及科務會議等集會時間解析近年發生之戒護事件及違失案例，加強勤務教育及戒護觀念宣導，強化同仁戒護勤務危機意識，提高同仁對特殊收容人之警覺性及對突發事件之應變能力。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

112 年「機關安全維護」宣導參考教材

案例 2：監獄外圍聚眾滋擾為出監受刑人接風案。

一、案情概述：

民國 111 年 9 月 20 日，南部〇〇監獄外爆發滋擾事件，1 名更生人 A 糾眾 20 多位民眾聚集於該監獄外準備為假釋出獄受刑人 B 接風，並在監獄外圍馬路擺放煙火欲燃放，獄方人員見狀立即上前制止卻遭衝撞，現場多名男子與獄方人員爆發推擠衝突，場面混亂，獄方協請轄區警方緊急增派警力到場支援，經現場警力強力制止，聚眾民眾方將鞭炮收回，並駕車鳴按喇叭離去。檢警於事後以組織犯罪及妨害公務等罪名陸續傳喚當事人到案說明。

二、案件分析：

(一)收容人權益意識抬頭

隨監所特別權利關係逐步瓦解，收容人權益意識逐漸抬頭，激進或具社會影響力之收容人即可能煽動親友透過激烈陳情抗議行為，吸引媒體及社會關注，獲得滿意結果。

(二)機關橫向聯繫

本案透過監所與轄區警方力合作，進行聯合警力部屬，透過優勢警力配置制止民眾燃放鞭炮，並震懾不理性民眾以避免與機關間發生更嚴重衝突，影響機關秩序與形象。

三、興革建議：

(一) 建立標準作業流程

各矯正機關應預先建立緊急事件處理作業程序，俾使各單位於突發狀況發生時立即進行通報，使中央台及各級長官迅速掌握機關狀態，落實機關分層指揮、調派，使機關得有效處理各種偶（突）發重大事件，將損失及傷害減至最小，確保機關設施及人員安全。

(二) 情資預警蒐報

一旦錯失處置先機，即可能讓事態一發不可收拾，因此各單位平時應與其他政風、情治、警政機構的良性互動，加強陳抗情資蒐報與共享，適時提前部屬或研擬疏處作為，期將陳抗影響與衝突降到最低。

(三) 強化機關同仁突發事件之應變能力

利用勤前、常年教育及科務會議等集會時間，剖析近年發生之戒護事件及違失案例，教導機關同仁面對陳抗或突發事件應如何處置因應，以提升危安意識；或得以機關發生陳抗事件為例，沙盤推演並透過同仁互動改善因應措施，提高同仁對對突發事件之應變能力，減少不必要紛爭和衝突。



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

112 年「機關安全維護」宣導參考教材

案例 3：夾帶手機入監案。

一、案情概述：

○○監獄管理人員進行舍房安檢時，在收容人 A 舍房收納箱內發現一雙鞋底被挖空的藍白拖鞋，一隻鞋塞進兩支黑色手機，另一隻塞進一支同型手機，並查獲九張 SIM 卡，經調閱通聯均為收容人 A 與其女友的聯繫紀錄。本案經法院審理結果，認收容人 A 持有手機，係透過 A 女友勾結該監所管理員甲將手機夾帶入監供收容人 A 使用，法院判決監所管理員甲成立貪汙治罪條例之對主管或監督事務圖利罪，判刑 3 年 6 個月，褫奪公權 3 年。

二、案件分析：

(一)管理員法治觀念薄弱

管理員甲藉職務之便，夾帶手機進入戒護區供收容人使用，除違反監獄管理規定外，更涉及貪汙治罪條例之圖利罪，管理員甲之法治觀念明顯欠缺。

(二)行動電話阻絕器遮蔽不足

本案收容人 A 透過管理員甲取得手機，並於監獄內撥打手機與女友進行聯繫，可能係監獄設立之行動電話阻絕器遮蔽範圍或遮蔽強度不足，致收容人 A 得於戒護區內順利撥打行動電話與外界聯繫。

三、興革建議：

(一)強化同仁法治觀念

利用常年教育及科務會議等集會時間，以歷年違禁物

品流入監所等相關案例進行解析，加強勤務教育，並進行廉政宣導，教導同仁依法行政、強化同仁正確法治觀念，避免同仁不慎觸法。

(二) 檢測阻絕器強度

監所戒護區皆設有行動電話阻絕器，針對行動電話電話進行遮蔽，機關應不定期檢測戒護區內行動電話阻絕器遮蔽強度是否足夠，且應注意戒護區場舍角落是否涵蓋於行動電話阻絕器遮蔽範圍內，防止任何人得於戒護區內撥打行動電話與外界聯繫，衍生戒護安全疑慮。

(三) 落實場舍突襲檢查

機關應定期或不定期辦理收容人場舍突襲檢查安全檢查，針對各工場舍房進行檢查，檢視收容人有無持有或藏匿違禁物品或其他依規定不得持有之物品，以降低戒護安全風險。

(四) 落實職員進出戒護區安檢

機關應定期或不定期辦理進出戒護區突襲安全檢查，針對進入戒護區職員所攜帶之物品進行檢查，檢視有無職員攜入違禁物品或其他各機關管制規範明定不得攜入戒護區之物品，避免手機等違禁物品流入戒護區。